

证券代码：002749

证券简称：国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24 号

债券代码：128123

债券简称：国光转债

##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会议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1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

①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 年 1 月 25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。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1 月 25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 899 号

3、会议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颀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、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及其持有的股份情况：

会议出席情况	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	其中	
		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	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
人数	9	6	3
代表股份数（股）	189,422,560	187,759,037	1,663,523
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43.5564%	43.1739%	0.3825%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，在征集时间内（2024年1月20日至1月23日期间（每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30—17:30））征集人未征集到股东委托投票权（即：征集到的股东人数0人、表决权股份数量0股）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 （一）关于公司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本议案关联方何颀、杨磊回避表决，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为361,7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1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，且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。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189,059,985	99.9996%	800	0.0004%	-	0.0000%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			
27,957,380	99.9971%	800	0.0029%	-	0.0000%

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二) 关于公司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本议案关联方何颀、杨磊回避表决，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为 361,7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1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，且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。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189,059,985	99.9996%	800	0.0004%	-	0.0000%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			
27,957,380	99.9971%	800	0.0029%	-	0.0000%

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三)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

本议案关联方何颀、杨磊回避表决，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为 361,7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1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，且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。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189,059,985	99.9996%	800	0.0004%	-	0.0000%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			
27,957,380	99.9971%	800	0.0029%	-	0.0000%

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于涛、陈康康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经与会董事、监事等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26 日